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9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先生、朱红军先生、徐海云先生、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3 年 08 月 21 日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08 月 19 日